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1 年 11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1 年 12 月 16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3 年 12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1 月 1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4 年 3 月 22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5 月 1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5 月 1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
95 年 10 月 1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1 月 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
96 年 1 月 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3 月 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4 月 2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
97 年 9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3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9 年 6 月 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6 月 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- 1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- 2、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十八學分(逕修讀博士學位：碩士班為三十學分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 42 學分；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)，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- 3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本系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托福測驗 500 分、電腦化托福測驗 (TOEFL CBT) 173 分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 (GEPT) 中高級初試及格、多益測驗 (TOEIC) 650 分、新制托福 (iBT-TOEFL) 61 分、IELTS5.0 級；若參加二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(需檢附英檢成績單)則可以修畢本校『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』領域課程 4 學分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轉組就讀限制：

凡本系新進研究生，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其組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報備。原則上研究生不得跨組做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特殊情況必須經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開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

之二)通過才准予做任何變更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派：

- 1、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；如未擇定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代其協調指定。
- 2、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；如指導教授不同意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理，但新指導教授指導後滿二學期才能畢業。

(五)其他：

若需與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，包括筆試及口試。學生需先提出申請(期限同申請學位考試日期)，筆試通過後，始可進行口試。未依期限完成申請，不得舉行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
- 1、筆試：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辦理，學生選考兩科，筆試須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。
- 2、口試：由指導教授邀請助理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資格者，四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資格考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以審查博士論文計畫書、研究進展為主，及筆試之專業科目等問題；審查二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- 3、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(二)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二篇論文，其中一篇為 SCI 期刊且為* 第一作者 (含已被接受者)，且本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

【*註明：第一作者係指單一「第一作者」，即僅有一名「第一作者」之論文，不可為「共同第一作者」、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」或「第二作者共同第一作者」】

(三)學位考試：

- 1、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該組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- 2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3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(四)其他：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其論文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